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順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蠡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19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77.54㎡×公告土地現值6,7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8＝316,1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